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29号）

当事人：成维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29号

违法事实：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

处罚种类：罚款15000元整（壹万伍仟元）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